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訂立中國旅遊卡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鈔海思訂立中國旅遊卡合作協議，共同於中國廣東省合作開發及推廣中國旅遊卡。訂約雙方計劃發行至少5,000,000張帶有電子錢包及非接觸式支付功能的聯名銀行卡及10,000,000張不記名預付費卡，以及建立至少連接100,000個商戶(包括中國規模最大的跨區域交通一卡通系統，連接粵(包括廣州、珠海、中山、佛山等共19個城市)港(透過與八達通卡的聯營卡計劃)澳)之卡收單網絡。中鈔海思獲廣東省旅遊局及廣東銀聯選中為廣東省旅遊刷卡無障礙示範項目的唯一運營商。

中國旅遊卡合作協議載列訂約雙方之間的合作框架，彼等或會訂立進一步協議，以載列合作業務之更多詳情。倘訂立任何有關進一步協議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則本公司將據此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本公告乃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中國旅遊卡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啟峻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啟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鈔海思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中鈔海思」)就於中國廣東省合作開發及推廣中國旅遊卡(「中國旅遊卡」)訂立合作協議(「中國旅遊卡合作協議」)。

中國旅遊卡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訂約方甲：上海啟峻
訂約方乙：中鈔海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鈔海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年期： 中國旅遊卡合作協議之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協議期滿後，如果雙方對合作期內的合作運營成果滿意，而中鈔海思、廣東省旅遊局與中國銀聯之間的協議仍然有效或其時已獲重續，則中國旅遊卡合作協議訂約方將考慮重續具備類似條款的中國旅遊卡合作協議。否則中國旅遊卡合作協議將被視作失效。

主要條款： 中鈔海思由中國廣東省旅遊局轄下有關部門任命為獨家營運商，以推出及落實廣東省旅遊刷卡無障礙示範項目（「中國旅遊卡項目」）。中國旅遊卡是一張結合身份認證及支付服務的智慧卡，可支持各種卡類技術，包括磁條卡、非接觸卡、閃付卡及手機支付。持有中國旅遊卡的旅客及／或地方居民只須一卡，即可支付各種服務，包括飲食、酒店住宿、交通、娛樂、購物及醫療等，方便快捷。中鈔海思邀請上海啟峻共同開發及執行中國旅遊卡項目。

根據中國旅遊卡合作協議，中國旅遊卡項目之目標為：

- 1) 於廣東省發行不少於5,000,000張中國旅遊卡（帶有電子錢包及非接觸式支付功能的聯名銀行卡）；
- 2) 於廣東省發行不少於10,000,000張中國旅遊卡（不記名預付費卡）；
- 3) 建立廣泛的卡收單網絡，連接餐飲、酒店住宿、交通、旅遊、零售及娛樂行業的不少於100,000個商戶（包括但不限於高速公路人工收費站、旅遊景點、酒店、餐廳、購物中心、中國規模最大的跨區域交通一卡通系統，連接粵（包括廣州、珠海、中山、佛山等共19個城市）港（透過與八達通卡的聯營卡計劃）澳。

根據中國旅遊卡合作協議，中鈔海思將負責：(i)整合廣東省旅遊局、中國銀聯及合作銀行之資源，發展及管理中國旅遊卡項目；(ii)指定上海啟峻為預付卡及電子錢包業務之合作夥伴；(iii)為中國旅遊卡項目建造及維護小額支付應用平臺，並連接合作銀行、第三方應用夥伴及上海啟峻之預付卡系統；(iv)與合作銀行聯繫，以訂立合作協議，並委聘銀行執行結算服務、基金託管，以及就發卡收取發卡代理服務

費；(v)就中國旅遊卡之連接及安全制定技術規格及標準，執行安全管理及就中國旅遊卡、銷售點終端、軟件系統及應用系統之間之連接進行測試。

同時，根據中國旅遊卡合作協議，上海啟峻將負責：(i)成立及管理營運團隊，包括但不限於招募員工、培訓、僱員福利；及(ii)向營運團隊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另外，上海啟峻及其關聯公司有權在中鈔海思及合作銀行之授權範圍內使用及發展中國旅遊卡之商標。

訂立中國旅遊卡合作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泰國從事經營電子支付、交易及結算平台。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基於特定行業聯合品牌支付卡、創新個人預付賬戶服務及虛擬支付卡以及優惠券的在線及離線支付服務。本集團現正與於中國從事發行及受理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服務之中國公司（「持牌公司」）訂立合約安排，其持有牌照可於中國全國發行及受理預付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通函）。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上述合約安排。

中鈔海思主要從事貨幣電子化及提供資訊解決方案，特別是於多個行業（如金融、運輸、旅遊、商業、零售等）之應用技術。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國家旅遊局携中國銀聯發展中國旅遊卡無障礙示範項目並引進中國旅遊卡。廣東省旅遊局負責推廣廣東省中國旅遊卡無障礙示範項目，並與銀聯廣東挑選中鈔海思為該項目的唯一運營商，負責於中國廣東省發行及管理中國旅遊卡。

董事會認為，與中鈔海思共同發展中國旅遊卡項目，可讓本公司進軍中國廣東省龐大的旅遊業電子化市場。再者，由於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擁有持牌公司30%權益，加上中國旅遊卡項目下之合作將大幅擴闊持牌公司已發行人卡於華南的卡收單網絡，為本集團中國預付卡資產帶來協益，本公司將因而受惠。故此，董事會認為中國旅遊卡合作協議可能為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帶來顯著的正面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及熊文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